臺東美術館藝術家駐館計畫

111年度申請簡章

110年6月28日修訂

1. 宗旨：
臺東縣政府為深化在地藝文發展，提供藝術家到臺東進行創作交流的平臺，更期望創造藝術家們與當地居民交流互動的機會，特開放臺東美術館駐館空間予藝術家進駐創作。
2.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
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文化處
3. 申請資格：
	1. 凡從事藝文相關工作或具有藝文相關學經歷之個人。
	2. 不限國籍，具備中文及英文基本溝通能力。
4.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。
5. 申請方式：
	1. 請至臺東美術館官網（<http://tm.ccl.ttct.edu.tw>）>行政服務>
	下載專區>藝術家駐館，下載並填寫申請資料。
	2. 申請資料皆以**電子郵件**寄至：taitungartmuseum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註明「111年藝術家駐館申請\_姓名」。寄件後3日內若未收到本單位回覆，請來電確認。
	3. 若檔案過大，請自行上傳於網路雲端，並於郵件中提供下載連結。
6. 審查資料：
	1. 申請表（附件1）
	2. 備審作品資料：作品集、展演紀錄等，至多可提供10件作品資料，內容不拘，並依照檔案格式說明（附件2）繳交。
	3. 備審作品清單（附件3）：將備審作品資料詳列於清單。
7. 審查方式：

本單位於收件截止30日內邀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，進行書面或面談評審作業，審查結果將個別通知。

1. 駐館時間：

（一）**111年5月至111年11月**，可申請進駐**1至2個月**。
（二）本單位得視駐館空間狀況與藝術家協調檔期，若經協調仍無法配合，
 則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

1. 駐館地點：臺東美術館（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350號）
2. 權利與義務：
	1. 駐館期間免費使用套房一間、共用工作室一間。
	2. 駐館創作材料、每日膳雜及交通等費用原則由藝術家自籌，惟本單位得依駐館計畫內容酌予負擔部分費用。
	3. 簽署駐館協議書。
	4. 辦理至少一場駐館發表講座或工作坊。
	5. 配合本單位之媒體採訪。
	6. 因臺東美術館內無專屬駐館藝術家之展覽空間，若欲舉辦一日以上之發表，須配合本單位現有空間、檔期進行，並自行策劃、執行佈、卸展事宜。
3. 注意事項
	1. 藝術家個人交通需自行安排。
	2. 申請表之緊急聯絡人應填寫可有效聯繫資料，否則後續衍生之人身安全相關問題，概由藝術家自行負責。
	3. 為維護駐館空間設備之整潔及其他藝術家之權益，未經本單位事前同意，不得擅自開放他人進入或使用。
	4. 藝術家應擔保其著作及計畫內容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如有前述情形發生致本單位遭受任何損失，應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	5. 駐館工作室為共用空間，需配合與其他藝術家同時使用，亦可協調分配使用時段。
4. 如簡章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另協議之。